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和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原则、目的及对象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和信息沟通，从而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

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 合规性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
- 2、 公平性原则: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3、 诚信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因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 4、 充分性原则: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充分、完整和准确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除商业机密以外的相关信息;
- 5、 保密性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所有员工不得代表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发言;不得向有关机构与个人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 6、 自愿性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信息

以外的信息。但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时应避免进行有选择性信息披露,对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2、 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3、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4、 提高公司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5、 实现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资者;
- 2、 证券分析师;
- 3、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 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 5、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三章 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和运行情况。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八条 公司监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有效地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是:

- 1、负责依据相关法规,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2、负责汇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3、筹备和组织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 4、负责编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5、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多种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6、负责接待来访的投资者、证券公司、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在出现重大事件时召开说明会、约见媒体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7、负责公司证券方面所有对外信息的统一归口及信息披露;

- 8、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9、建立并维护与上级监管部门、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行业协会等良好的公共关系；
- 10、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的系统的培训。

第四章 内容和方式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科研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公司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召开股东大会；

- 3、 公司网站；
- 4、 组织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5、 一对一沟通；
- 6、 媒体采访和报道；
- 7、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 8、 接待投资者来访，安排投资者现场参观；
- 9、 邮寄材料；
- 10、 电话咨询；
- 11、 走访投资者；
- 12、 问卷调查；
- 13、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14、 路演；
- 15、 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分公司、公司持股超过 50%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均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并尽可能地通过互联网提

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可聘请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知识培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六日